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全州电价分类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阿州发改【2016】42 号）文件。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公司涉及的相关用电类别的销售电价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非居民生活用电、商业用电、非普工业用电、邮政通讯用电、施工用电等 5 类电价类别归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（施工用电）用电电价类别。

二、将非居民生活用电（电价标准为 0.35 元/千瓦时）、商业用电（电价标准为 0.75 元/千瓦时）、非普工业用电（电价标准为 0.3125 元/千瓦时）、邮政通讯用电（电价标准为 0.38 元/千瓦时）价格统一调整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0.60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。

三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施工用电价格从 0.50 元/千瓦时调整为 0.65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）。

四、上述价格调整从 2016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五、上述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实际结算数据测算，上述电价调整预计将增加公司年度利润约 17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 日